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6-02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于2026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德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德平先生、彭文惠女士、刘博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德平先生、彭文惠女士、刘博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6-02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

2. 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服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情况属实并核查意见。监事会经表决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9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6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8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82元/份调整为3.7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111,640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为3.6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1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69元/份调整为3.49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69元/份调整为3.49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拟授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存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办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69元/份调整为3.494元/份。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

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天旻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天旻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6-025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3年4月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7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6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7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6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1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拟授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存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办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384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

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天旻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天旻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6-02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4年11月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

3.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服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情况属实并核查意见。监事会经表决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

5.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服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履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情况属实并核查意见。监事会经表决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履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人以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